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411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八艺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刘文东，该厂厂长。

被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报刊社，

法定代表人：于秀华，该社社长。

申请执行人新疆八艺印刷厂与被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报刊社之间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0102民初5752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因被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报刊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八艺印刷厂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新01执监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0102民初5752号民事判决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报刊社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4596303.9 元（其中执行标的 4548419.90 元、案件执行费 47884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报刊社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报刊社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郑 斌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تەسلىنىۋېتىش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李宗峰